

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邱妙玲

電話：(049)2222106轉1335

電子信箱：chiou18ml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0604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簡章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一份，
請鼓勵貴屬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全國第一個以建築本體為公共藝術設置完成的公共藝術場域，103年起持續舉辦蘭博四季音樂節，已成為一座坐落於頭城烏石港舊址的地景音樂廳。該館為持續展現公共藝術「地景音樂廳」之特性，除四季音樂節邀請宜蘭團隊演出之外，更支持全國學校音樂團體以音樂形式介入公共空間，拓展表演藝術多元性，特訂定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，展現該館公共藝術空間與藝術教育結合的功能。
- 三、旨揭簡章開放予全國各級學校音樂社團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相關申請辦法詳附件說明，或可至該館官網下載電子檔：<http://www.lym.gov.tw/ch/audience-service/file-download/>

總收文 108/03/15



四、檢附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8/03/15
10:42:24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

2019.02.19版本

一、活動說明

「音樂是流動的建築，建築是凝固的音樂。」蘭陽博物館於105年成為全國第一個以建築本體完成公共藝術設置的首例，除了建築造型與單面山呼應外，姚仁喜建築師選取韋瓦第小提琴協奏曲《四季》的主旋律，用不同石材的材質與大小尺寸，交織出音階與節拍之變化，蘭陽博物館更自103年起每年於大廳舉辦四季音樂節，今日已成為一座坐落於頭城烏石港舊址的地景音樂廳，每年皆有宜蘭在地以及全國各地表演藝術團隊展現精彩演出，獲致好評。

為持續展現本館公共藝術「地景音樂廳」的特性，除了四季音樂節邀請宜蘭團隊演出之外，更支持全國學校音樂團體以音樂形式介入公共藝術空間，為提供青年學子展現音樂成果的舞台，拓展表演藝術更多可能性，共同展現地景音樂廳的公共藝術精神，特訂定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。本簡章開放予全國各級學校音樂社團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二、演出形式

1. 時間：原則上以本館開館時段為主
2. 類型：音樂性表演(弦樂效果尤佳)
3. 地點：原則上以本館室內或戶外有利於表演之空間為主
4. 惟有關表演時間、地點及整體長度，本館得視實際營運需求與動線規劃，請表演團隊協助配合調整。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

1. 「上半年演出」(2-7月舉行)：即日起可提出申請，至遲不晚於活動前1個月，須向本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「下半年演出」(8-1月舉行)：5月1日起可提出申請，至遲不晚於活動前1個月，須向本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惟申請表演日期如與本館策辦活動日程重疊或相近，本館得視實際活動辦理人力調度、及媒宣行銷策略規劃，請表演團隊協助配合調整演出日期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全國各級學校音樂社團
2. 如演出者為未成年者，須出具學校或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館方提供資源

申請演出獲本館審核通過後，將提供：

1. 免費租借場地費用
2. 必要之停車位(例如樂器車)
3. 本館協助宣傳(含館內海報欄位提供、網路宣傳等)，宣傳資料由表演團隊提供。
4. 表演所需之桌椅，及表演團隊換裝、準備器材及休息之空間。
5. 表演團隊及隨行工作人員，可免票參觀本館展覽。
6. 贈予館方感謝狀

六、準備文件

1. 企劃書(建議內容如下)

節目名稱

演出內容簡介／曲目

演出成員簡介/照片/經歷

團員及工作人員名單

欲安排演出之日期(可視需要依序列出第1、2、3順位之演出日期)

預估整場演出長度

過往演出紀錄及其他參考資料

提供 Youtube 影音網站3~5分鐘之演出片段或其他有聲資料等

2. 請將本案申請表(格式如後附)，連同企劃書一併以信函郵寄至：

26144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3段750號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展示教育組(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小組)收
或 e-mail 電子檔至 chantalliu@mail.e-land.gov.tw

3. 申請演出之案件，其結果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。
4. 未通過的案件，除主動要求退件外，餘恕不退件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1. 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。
2. 非不可抗力原因，導致演出變更或因故無法如期演出者（演出變更如經本館核准者不在此列）。
3. 申請單位未經本館核准，進行任何政治性、商業性或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，致使本館形象受損者。
4. 本場所禁用明火、爆竹、煙火等危險效果。
5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6.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鑒於本場所為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來館演出團隊如有使用餐盒需求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
(三)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活動過程如有旅行平安險需求，由表演團隊自行負擔。

(四)如有非屬本簡章性質之演出計畫，亦歡迎直接與本館洽商演出事宜。

收件編號：	_____
(由本館填寫)	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表

表演主題：

申請團隊：

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表

團隊名稱			
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傳真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 Email			
聯絡地址	____縣市____鄉區鎮____村里__鄰 路街__段__巷__弄____號____樓		
表演節目名稱			
預計演出時間			
希望表演日期			
表演類型	☐ 樂器演奏 ☐ 人聲演唱 ☐ 其他(請填寫)：		
表演內容說明 (內容簡介、預計 曲目、演出成員簡 介、人數，100字 內)			

演出經歷	
表演團隊演出片段 (可上傳網站或燒錄光碟、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)	如係上傳 Youtube 或其他影音網站、雲端空間者，請提供網址 1. http:// 2. http:// 3. http://
☐ 茲同意保證遵守各項法規規定，不得有妨害風化或兒童不宜之表演內容，並完成各項相關手續。同時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。 ☐ 申請成功獲選為本案表演團隊，同意將演出之影音文字資料提供本館，做為後續宣傳相關作業所需之宣傳、印刷、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等用途。 代表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： -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郵寄至 26144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3段750號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展示教育組(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小組)收 或 e-mail 電子檔至 chantalliu@mail.e-land.gov.tw - 聯絡方式: (03) 977-9700分機203劉小姐 - 本申請表適用期限：自即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- 本申請表可至本館官網下載電子檔： http://www.lym.gov.tw/ch/audience-service/file-download/	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邱妙玲
電話：(049)2222106轉1335
電子信箱：chioul8ml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06048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簡章 (376480000A_10800604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一份，請鼓勵貴屬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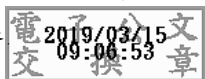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全國第一個以建築本體為公共藝術設置完成的公共藝術場域，103年起持續舉辦蘭博四季音樂節，已成為一座坐落於頭城烏石港舊址的地景音樂廳。該館為持續展現公共藝術「地景音樂廳」之特性，除四季音樂節邀請宜蘭團隊演出之外，更支持全國學校音樂團體以音樂形式介入公共空間，拓展表演藝術多元性，特訂定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，展現該館公共藝術空間與藝術教育結合的功能。
- 三、旨揭簡章開放予全國各級學校音樂社團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相關申請辦法詳附件說明，或可至該館官網下載電子檔：
<http://www.lym.gov.tw/ch/audience-service/file->

download/

四、檢附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
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